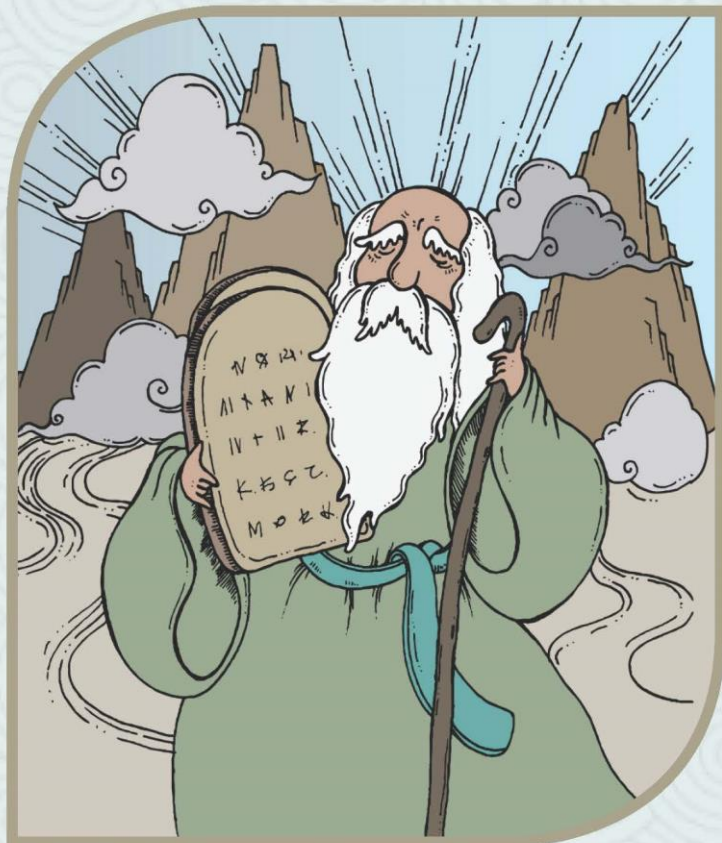




信仰與生活系列

明白何謂
對與錯



上帝的律法

上帝的律法

明白何謂對與錯

上帝的律法

信仰與生活系列

中文第一版（繁體中文）2019 年
信仰與生活系列改編自 The Bible Teaching Series
出版：多元語言製作
插圖：劉曉煜（插圖版權為多元語言製作及劉曉煜共同所有）
版權所有

本書聖經引文取自中文和合本。

The Law of God

Living in Faith Discipleship Series

Adapted from LAW OF GOD (The Bible Teaching Series)
Original text produced by the Commission on Special Ministries
of the Wisconsin Evangelical Lutheran Synod
Copyright © 2001

LIVING IN FAITH Discipleship Series 2018
Text adapted by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of the Wisconsin Evangelical
Lutheran Synod

All cover and black and white illustrations are the work of Allie Lyo.
Rights to Allie Lyo illustrations reserved by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nd Allie Lyo.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Holy Bible, Chinese Union Version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Suite B, 11/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AsiaMLP@yahoo.com • (852) 2190 6211

目錄

前言	2
第一章：世上是否有一個絕對正確的生活方式?	3
第二章：律法的第一塊法版	15
第1-3條誡命	
第三章：律法的第二塊法版	30
- 第一部分：第4-6條誡命	
第四章：律法的第二塊法版	43
- 第二部分：第7-10條誡命	
第五章：在你的生命中應用十誡.....	56
附錄：馬丁路德對十誡的解釋	67

前言

上帝在祂啟示的律法中告訴了我們甚麼是對、甚麼是錯，你可以從本書中學習有關上帝的律法，這會幫助你明白上帝想我們做和不准許我們做的事情。

閱讀內文

在內文中，你會學習上帝藉着摩西頒佈的十誡，從而你可以知道上帝如何讓你明白祂的律法，以及這與我們的生活有何關係。它們體現了上帝在整本聖經中教導我們有關我們與上帝及與其他人的關係。

研習問題

本書的每一章，在開首、中段和結尾部分都會提供一些問題讓讀者思考和回顧。假如你單獨地研習這個課程，你可以詳細地思考每一條問題；如果你是以小組形式來研習，你可以與組員深入地討論那些問題，並且讓每一個組員在提問時不會感到壓力，有空間去發掘和成長。

留意可供深入研究之處

正文內設有備註欄，為想深入研習的讀者提供額外的參考資料（當你閱讀這些參考資料時，你需要使用聖經或聖經軟件）。



= 有關聖經中的故事



= 深入研究 - 相關經文



= 路德大小問答參考資料



詳細安排下一步

每一章結尾部分會幫助你把課文中所學到的永恆真理應用在生活上，然後便是「下一步」，完成這部分後，你便可以繼續閱讀下一章。



第一章

世上是否有一個絕對正確的生活方式？



以往人們視離婚為一件令人羞恥的壞事，但現今許多人已經視離婚為一件很普通的事情。雖然有些東西改變了，但另有一些東西則沒有改變，例如人們從以往至今都知道殺人是一種罪。那麼人們如何能判斷在社會上哪些是正確的、哪些是錯誤的？

每一個社會都會有一套規則來保護其文化上的價值觀，有一些道德準則在某程度上是普世性的，但另有一些法律和禁忌則只有某些群體或某一國家特有的。當這些獨特的法律和禁忌與其他人的標準出現衝突時，那將會是怎樣？世上有沒有一種神聖的律法在这一切之上呢？

1. 試描述假如你身處的地方沒有了法律會是怎樣的。為甚麼？

我們將在本課中探討人們如何獲知上帝的律法，包括討論上帝最初為何及如何向我們頒下律法。在本課結束的時候，你將會知道：

- * 上帝在哪兩處地方寫下祂的律法；
- * 為甚麼上帝要把祂的律法寫兩遍；
- * 上帝的律法的三個功用。

自然律法 - 世人本應自然地遵守的法則

在創世之初，世上並無需要把律法和規則寫下，在那個時候，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天生已經行好的和正確的事情。換句話說，當上帝造人的時候，他們內心已經知道怎樣的心思和行為是正確的、是上帝喜悅的，他們天生便有這種心思和行為的。上帝創造這兩位人類始祖叫他們能反映及代表上帝的心思意念，所以他們在世上生活時，知道上帝想與他們保持怎樣的關係，也知道上帝想他們兩人彼此保持怎樣的關係。

在耶穌出生前 1500 年左右，摩西寫下上帝的律法，而耶穌就摩西所說的做出解釋。上帝的律法可以用「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一句作總結，如果這句說話是我們生命中的首位，那麼我們很自然會跟隨上帝旨意的

律法的本質就是愛。

第二個部分「又要愛人如己。」律法的本質就是愛，而

愛可以使人自然地與上帝及與其他人彼此間保持一個充滿喜悅的關係。



**按着上帝的形象
創造人**

創世記 1:26-27



律法的主旨

申命記 6:1-7

路加福音 10:25-37

人們與生俱來便曉得的一種律法，我們稱為自然律法。它今天仍然被刻在人們心中，所以世上各個地方的人對某些事情的對與錯都有着相同的看法，例如世上幾乎所有人都同意：偷竊或隨意殺人是錯誤的行為，這些共識都源於自然律法。



人的良心
羅馬書 2:14-15

2. 自然律法從哪裏來的？

自然本能出了問題



然而，當人類始祖亞當和夏娃選擇懷疑和叛逆上帝時，人心開始出了問題，他們有罪的思想一直

**有罪的思想
一直影響全人類。**

影響全人類，包括你和我。我們所有人都成為罪人，我們的罪影響了我們心中的自然律法。所以，出差錯的並非自然律法，而是人的心。我們不妨這樣想：假如你持有一幢物業，並把上帝的誡命寫在其中一面牆上。若現在你開



人類犯了罪
創世記 3:1-13

始往這面牆上扔泥巴，扔的泥巴越多，牆上的誡命也就越看不清楚了，難道不是嗎？

同樣地，我們也以我們的罪來遮蓋內心的自然律法。我們越是觸犯上帝的誡命，便越似是把泥巴扔到上帝的誡命上，很快我們就沒辦法看清楚刻在你心中的上帝旨意了。這樣的事情是否也曾你的生命中出現過呢？雖然你知道有些事情是錯的，也明白犯錯就是觸犯上帝的誡命，但你仍然做了。首次犯錯的時候，你真的感到很愧疚，良心讓你承受痛苦；在第二、第三次犯相同的罪時，你仍會為犯罪而感到難過。

可是，在第四、第五、第六次發生時你又會如何呢？你已習以為常，不再覺得愧疚了。十次以後，你會開始覺得這只是你的一項小缺陷，更會煩惱為何人們會認為你這樣做是有罪的呢！到了第二十次，你甚至不再認為這是你的問題了，因你已把許多泥巴扔到上帝的誡命之上，它已不再困擾你了。

3.在這一部分中，你認為哪一點最重要？

4.這是否適用於基督徒？他們應該如何解決？



沉溺於罪

羅馬書 7:7-24

上帝寫下律法使其清楚可見

上帝不想全人類不明白祂誠命的意義，否則，邪惡會迅速毀滅整個世界！如果人類繼續不斷地把像泥巴般的罪蒙蔽心中的自然法，那麼再沒有人會視某些事情是有罪的了。



因此，上帝在兩塊大石版上寫下十誡，使祂的旨意能再次清楚地顯於人前，聖經的第二卷書出埃及記記載了這件事情。書中講述摩西的故事，記述他帶領上帝的子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經過。當時以色列人在埃及被奴役數百年，上帝為要解救他們，於是讓摩西帶領他們來到曠野的一座高山前，這座山有兩個為世人所知的名字——何烈山和西奈山，上帝就是在這座山上把祂親自刻在兩塊石版上的十誡給了摩西。隨後上帝還賜予以色列人其他的律法，摩西將這些律法和誡命記錄



頒下律法

出埃及記

19:1-9; 32:15-16

34:1-10; 34:27-32

記在聖經中的律法和誡命
可以幫助人們清楚地明白
自然律法。

在聖經的舊約經卷之中。

由於自然律法已被我們的罪遮蔽了，

所以它現在不適合成為我們生活上的指引，可是我們卻能清楚閱讀寫在聖經中的律法，所以記在聖經中的律法和誡命可以幫助人們清楚地明白自然律法。

這就好像你有一張地圖，卻已經老舊破損、褪了色及沾上泥濘，你幾乎不能再看清楚它。當你需要到另一個城市旅行時，你打開這地圖或地鐵路線圖，卻發現它破舊得無法讓你找到路線。你會怎麼辦呢？你可以買一張新的地圖，一張沒有破損、沒有泥濘並可以清晰地給你指路的地圖。同樣地，我們心中的自然律法就像那張舊地圖，而記在聖經中的律法正好就像那張新地圖一般，試問你會依靠哪一張地圖給你指引呢？新地圖清晰地指引你如何過生活，但舊地圖卻不能；要清楚明白上帝的旨意，你便要運用記在聖經中的律法，而非刻在心中、被罪遮蔽的自然律法。

5. 上帝如何把這些用文字寫下的律法頒佈給我們？

6. 為甚麼用文字寫下的律法如此重要？



十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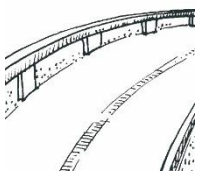
出埃及記 20:1-17

申命記 5:1-22

上帝的律法在你生命中的三個功用

現在我們知道上帝是如何把律法給我們的，也明白為何祂藉着兩種方式來頒佈律法。現在讓我們看看上帝給我們律法的因由。

律法有如護欄防止罪惡發生



事實上，上帝把祂的律法給我們是有三個功用——藉着三個途徑在我們的生命中產生影響。其中一項眾所周知的是：防止人們不守法，叫我們自律。我們可稱它為「護欄」，它防止人們偏離原本的道路，作用就像高速公路上兩旁的欄杆一般。

律法作為護欄的功用，可以使人免於麻煩，因為律法防止社會越過危險邊緣，並且以懲罰來威嚇那些違反律法的人。

律法防止社會 越過危險邊緣

試想想，假如上帝沒有頒下不可偷盜的律法，那麼你所擁有的任何財物都會不安全，任何人只要覬覦你的東西，他都會盡可能地奪取，這樣你便要不斷地為保護你的財產而戰。然而，現在有一條律法指出：「不可偷盜！」（出埃及記 20:15）並且偷盜的人是會受懲罰的；這一刻，你所認識的人中可能有人正因為偷竊觸犯了法律而入獄。律法阻止我們偷盜，它就像護欄一樣防止我們過界。



律法有如 護欄的功用

提摩太前書 1:8-11

律法像一面鏡子揭露我們的內心



上帝的律法第二個功用是：上帝要我們把律法當作鏡子一般。許多人在早上出門前，總喜歡先停下來照一照鏡子才出去面對其他人；這樣他們就能看清自己的樣子，解決外觀的問題。假如有一位女孩在鏡中發現自己的頭髮亂了，她便會用梳子把頭髮梳好。

我們驕傲的想法會以為上帝因着我們個人的美德而接受我們，我們也會看自己比起那些罪犯或壞人好；基於此，上帝的律法就像我們靈魂的一面鏡子，上帝想讓我們從這鏡子裏看到自己許多錯處。我們必須看見自己的罪惡，並且向主悔罪；此外，我們也必須看清我們經常觸犯上帝的誠

**律法讓我們看見
自己有多邪惡。**

命，並且要懇求上帝的憐憫。正如那位照鏡子的女孩一樣，當我們發現自己的罪惡

時，我們便要找出方法解決這個問題，可是聖經指出，我們不能憑自己洗淨我們的罪，唯有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才能夠洗去我們的罪。所以，律法就像一面鏡子，讓我們看見自己有多邪惡，也讓我們看見自己有多麼的需要一位救主。



**律法有如鏡子
的功用**

羅馬書 3:19-20

馬太福音 7:1-5

律法像一個指引，指導人過上帝喜悅的生活



律法的首兩個功用都是指出我們的罪惡，顯示我們是罪人，以及因着我們違背上帝的律法而該受祂的懲罰。律法向我們顯現我們的罪，而福音則向我們顯現我們的救主。上帝差派祂的兒子耶穌到世上來，為要叫祂代替我們完完全全地遵守律法，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也為着我們的罪代替我們接受了上帝的懲罰，以致我們可以在上帝面前看為無罪的，不再蒙羞。

**福音向我們顯現
我們的救主。**

當一個人相信了耶穌並成為基督徒後，律法對於這人便有多一個功用：它可以作為一個指引，告訴人如何過一種向主感恩的基督徒生活。

試想若你遠赴他鄉如德國、日本或埃塞俄比亞等國家，當你到達那裏的時候，你不懂當地語言、不清楚如何換算當地貨幣、也不知道當地人的行為規範。那麼，你需要一本指南來告訴你以上種種事情。你可以從這本指南中學習如何在你身處的地方以當地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事，以及如何過一種跟這個國家的國民一樣的生活。

在某種意義上來說，基督徒就是一個新國家的國民。聖經說，我們是上帝天國的子民，但因我們長久以來都是罪人，我們或許不知道作為天國的子民該如何生活和該有怎樣的行為。上帝期望我們與祂及與身邊的人有怎樣的關係？作為天國的子民，我們該如何處理諸如不尊重他人、好說是



**律法有指引的
功用**

以弗所書
4:17-32

非、性方面或其他許多類似的問題呢？這就是上帝頒下律法的原因，因為律法就是我們的指南，教導我們基督徒在世上應有的生活態度。

7. 解釋律法的三個功用。

8. 就律法的功用而言，信徒與非信徒的看法有何不同？



聯繫你的日常生活

1. 有些人說：因為他們內心感覺到某些事情是錯的，那麼在上帝眼中這些事必定是錯的。對於這種說法，你會怎樣回應？
2. 既然耶穌已經替我們完全地遵守了律法，那麼，為何基督徒仍需要律法的第一和第二個功用？
3. 有些人用上帝的律法作為一個工具，只是用來指出別人的罪。對此你有何回應？你應該如何把上帝的律法應用在作為基督徒的你的日常生活中？
4. 在本課中揀選你認為最有意義的一點。
5. 請根據這一點向上帝祈禱。



下一步

記憶

記着律法的三個功用。

應用

討論一下你如何把這課的學習在本周的生活中應用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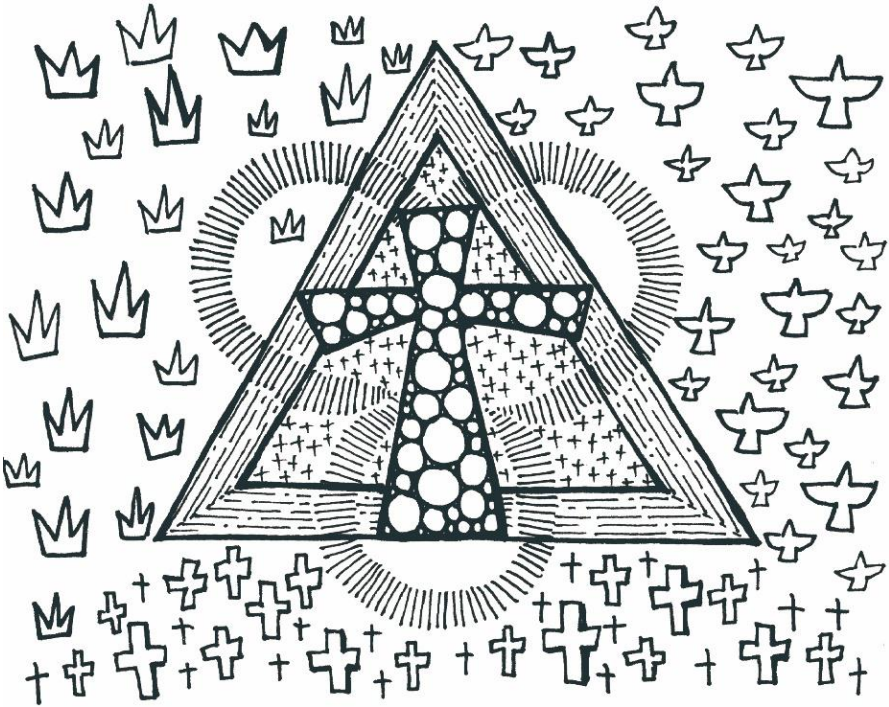
分享

誰特別需要聽這信息？你打算如何向其他人分享這一章的信息？（你可以運用本課資料作幫助）

繼續研習第二章，學習為何十誡的第一部分為其誡命的其餘部分奠下基礎。

第二章

律法的第一塊法版



你知道甚麼元素才能組成一個快樂的家庭？答案就是愛與尊重的關係。在家庭中，因着父母愛子女，他們會對子女的行為定立一些界線，從而塑造子女有好的品格；子女藉着聽從父母的話來表達他們對父母的愛和尊重。雖然我們希望這種關係可以自然形成，可是我們本性叛逆，所以我們必須定立明確的規則，以保護及保存這種關係。假如沒有了這愛和尊重，家庭便會開始瓦解。

我們在天上的父創造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我們與祂之間的關係也如上述所說的一樣。祂是大能的創造者和宇宙萬物的統治者，祂透過許多途徑向我們彰顯祂的愛。我們原本應該最尊重祂，可是我們有

罪和自私的本性卻令我們與上帝為仇，不斷拒絕祂的旨意。假如人們不尊重上帝，那麼社會道德便會開始崩潰。

那麼，上帝想我們如何表達對祂的尊重？我們在祂面前該有何行為？祂想我們在世上過怎樣的生活？

1. 討論：世上許多人如何推敲上帝對我們有何要求？

上帝律法的第一個部分 - 我們對上帝的態度

雖然我們不完全認識上帝的旨意，但祂卻沒有袖手旁觀，相反祂讓我們能夠從聖經中認識祂的旨意。上帝從古至今透過先知把祂的信息帶給人們，其中一個先知就是摩西，上帝藉着摩西在西奈山向以色列人頒下十誡。十誡把原本寫在人們心上的自然律法反映給我們看。

在我們繼續討論之前，我們要記着十誡原本是給以色列民的。除此之外，上帝還賜予以色列人其他的律法和誡命，告訴他們如何獻祭及如何作為一個國家施行管制。在新約聖經中，耶穌及其使徒們清楚告訴我們上帝對所有人都適用的律法是甚麼。在本書中，我們將使用十條誡命的形式來總結、歸納耶穌及其使徒們教導我們遵守的律法。

上帝在摩西的時代把律法寫在兩塊大石上，祂所選用的那兩塊大石版被稱為法版。雖然沒有人知道祂分別寫在這兩塊法版上的篇幅是如何分佈，但是我們談起這兩塊律法的法版時，我們會用它們把誡命分成兩個部分。我們認為律法的第一塊法版所包含的誡命，是有關我們對上帝應有的行為；第二塊法版所包含的誡命，則是有關我們對他人應有的行為。

當我們提到律法的第一塊法版時，我們會想到十誡中前三項誡命（有些人把它們劃分為四項誡命），耶穌把這三項誡命以簡單一句話作總結：「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馬可福音 12:30）

你要盡心愛主你的上帝。

我們在本課中將學習十誡的前三項誡命。在本課結束的時候，你將會知道：

- * 如何避免拜偶像的罪；
- * 如何尊上帝的名為聖；
- * 我們應該如何看待上帝的道。

第一條誡命 - 把上帝放在首位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出埃及記 20:3）

這些話道明了上帝禁止崇拜偶像的罪行。偶像就是被人當成上帝來崇拜的雕像，不過，無論你有沒有雕像，只要崇拜假神就是犯了拜偶像的罪。拜偶像可分為兩種：公開的偶像崇拜和隱藏的偶像崇拜。公開的偶像崇拜是指人們敬拜其他種類的神，而不是敬拜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為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

第一條誡命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該敬畏、敬愛、信靠上帝
勝過一切。

公開的偶像崇拜



真神還是偶像？

以賽亞書 44:6-22

45:15-25

46:1-11

公開的偶像崇拜在古代非常普遍，一些民族如希臘和埃及有着數十個甚至上百個假神，他們更把這些假神雕塑成男人、女人、動物、或鳥類的形狀，並且向它們敬拜和獻祭，也會向它們禱告。



求問邪靈 而非聽從上帝

申命記

18:9-12

先知以賽亞在他的書中記載了，即使是上帝也不能理解偶像崇拜者的想法。以賽亞書 44:14-19 上帝說：「他（偶像崇拜者）砍伐香柏樹，又取柞樹和橡樹，在樹林中選定一棵；他栽種松樹，得雨長養。這樹，人可用以燒火，他自己取些烤火，又燒着烤餅，而且做神像跪拜，做雕刻的偶像向它叩拜。他把一分燒在火中，把一分烤肉吃飽。自己烤火說：『啊哈，我暖和了，我見火了。』他用剩下的做了一個神，就是雕刻的偶像。他向這偶像俯伏叩拜，禱告它說：『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他們不知道，也不思想；因為耶和華閉住他們的眼，不能看見，塞住

他們的心，不能明白（真理）。誰心裏也不醒悟，也沒有知識，沒有聰明，能說：『我曾拿一分在火中燒了，在炭火上烤過餅；我也烤過肉吃。這剩下的，我豈要做可憎的物嗎？我豈可向木墩子叩拜呢？』」

說來可悲，世上仍有許多人在敬拜這樣的假神，因為仍然有許多宗教，讓人們去敬拜那些偶像。

雖然有一些宗教反對雕刻木制的偶像，但是他們卻仍是敬拜假神。這些宗教更是雙重的可悲，因為他們許多的觀念都是源自聖經，可是他們卻不敬拜聖經所描述的那位獨一上帝——聖父、聖子和聖靈，也不把耶穌看為上帝的兒子來敬拜。

可能有些人會認為不敬拜真神是沒有問題的，他們至少仍在使用聖經；然而，聖經告訴我們：「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翰福音 5:23）因此，如果你不把耶穌看為上帝的兒子來敬拜，你就是犯了「公開的偶像崇拜」的罪。

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
差子來的父。

隱藏的偶像崇拜



你不能服事
兩個不同的主人

馬太福音 6:19-24
約翰一書 2:15-17

除此之外，拜偶像還有另一種類，它被稱為隱藏的偶像崇拜，即使基督徒也有機會陷入這種罪中。當任何人或任何事取代了上帝在我們心中的位置時，我們就是犯了這罪。耶穌的其中一位跟隨者約翰在一封書信中警告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翰一書 2:15）

然而，我們太容易被世上的東西誘惑了！我們多麼容易地愛金錢、毒品和性過於愛上帝！於是，這些東西便成為我們的上帝了。即使是好的事物如家庭和工作，都可以在我們心中佔據一個比上帝更重要的位置；此外，當我們愛或信靠某人或某物多於上帝時，那麼，這人或物都會成為我們的上帝了。

事實上，你可以說我們所犯的任何罪都屬於拜偶像的罪，因為如果我們一直讓上帝在我們心中居

首位的話，我們就絕對不會犯罪違背祂了。當我們犯罪時，我們就是把上帝推開，我們的自我取替了祂的位置，也就是把自我當作了上帝。

**當我們犯罪時，我們就是
把上帝推開，我們的自我
取替了祂的位置。**

雖然十誡常常告誡我們甚麼事情不能做，但是律法還有另外一面，就是甚麼事情是我們應該要去做。

基督教在歷史上曾有一位偉大的老師名為馬丁路德，他在很多年前就十誡寫下簡要的注解，他對第一條誡命的解釋是：「我們應該敬畏（即尊敬）、愛、信靠上帝過於一切。」

這意味着我們首要是應該尊敬上帝。我們應該看祂為萬有中最偉大、最有智慧和最好的，我們應該以談論祂和順服祂這兩種方式來表達我們對祂的尊敬。

此外，我們要愛上帝過於其他人和其他事物——甚至過於愛我們自己！上帝畢竟是我們的造物主，祂不僅給我們生命，而且給我們一個賴以生存的美麗世界。想想我們所置身的世界是多麼的美妙，我們可呼吸新鮮空氣及能到任何我們想去的地方。大自然的一切都是上帝的禮物！無怪乎我們應該愛祂，並且會透過遵行祂的旨意來表達我們的愛。

最後，我們應該信靠上帝過於任何人或任何事物，我們會以順服祂這一方式來表達我們的信靠。這就好像當你正在做運動鍛煉身體，剛好你的一位好朋友走了過來，他懂得該如何做運動鍛



三個人與烈火的窯

寧死也不願
不認這位真神
但以理書 3 章

煉身體；這時，他指出你鍛煉的方法不正確，更給你示範正確的動作，那麼你會怎樣做呢？是的，因為你知道你可以信任他，於是你按他告訴你的方法而行，這表明了你十分信任他。

同樣地，當上帝把祂的誡命給我們時，我們知道我們可以信靠祂。無論祂吩咐我們做甚麼，這都必定是對的，也都是對我們最好的。

2. 指出兩種不同的公開偶像崇拜。
3. 列出三種我們犯上隱藏偶像崇拜的罪。
4. 討論一下我們現今如何能夠遵守這一條誡命。

第二條誡命 - 尊敬上帝

「不可妄稱你主上帝的名。」

（出埃及記 20:7）

上帝有一個非常好的理由給我們這條誡命：上帝希望祂的名對我們有意義，錯誤地運用祂的名將不能把這意義表達出來。當我們聽見某些名字的時候，便會知道這名字的主人生平的一切，希特拉這名字就是一個例子。希特拉曾是德國的領導

第二條誡命

不可妄稱你主上帝的名。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該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指着祂的名詛咒、發誓、說謊、欺騙、行邪術；但在一切患難中要求告祂的名，禱告、讚美、感謝上帝。

人，他發動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並試圖殺害所有猶太人，所以他的名聲正正和他的名字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然而，也有其他名字可以令人在腦海中浮現一個正面的形象，例如印度人甘地，他的名字則聯繫着和平、和諧的名聲。



當摩西問上帝的名時，上帝的回應

出埃及記 3:1-5, 13-15

上帝也想自己的名聲與祂的名聯繫在一起。當有人說「上帝」或「主」的時候，上帝想讓每一個人的腦裏立時浮現出：上帝是誰及祂是怎樣的上帝。

上帝在聖經中有時會以不同的名稱來稱呼自己，例如Yahweh（耶和華）或El Shaddai（全能的上帝）。當摩西問上帝：「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上帝回答摩西：「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你們祖宗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



大衛和歌利亞
靠上帝的名戰勝
撒母耳記上 17 章

上帝為我們指引，祂在出埃及記中告訴了我們祂的名的意義。「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記 34:6-7）這段話告訴我們祂的名的含義：祂既是一位赦罪的慈愛上帝，又是一位懲罰罪人、嫉惡如仇的公義上帝。就是這麼簡單，每個罪人也都被咒詛，但每個罪人都被赦免。

這聽起來好像是不可能的事，祂如何能夠同時對罪人又原諒又懲罰呢？如果某人使你生氣，你要麼是原諒他，要麼是懲罰他，卻沒法兩者同時進行。然而，上帝不但可以做得得到，而且祂已經實現了。當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耶穌承受了上帝

凡求告主名的，
就必得救。

對罪的所有懲罰的烈怒，替我們承擔了我們該受的刑罰；就這樣，上帝赦免了我們的罪。簡而言之，上帝要祂的名有這個意思：我們救主耶穌基督之父。上帝大有能力地幫助人正確運用祂的名，尤其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有些人歪曲了上帝的身分，他們這樣做就是妄稱上帝的名。有些人宣稱他們從上帝得到特別的啟示，但這其實只是他們個人的想法或話語；又有些人以上帝的名起誓，但其實這只是用作掩飾他們在說謊；此外，也有些人否定上帝存在，並且批評那些信靠主名的人；以上種種，全都屬於妄稱上帝的名。

然而，也有很多正確使用上帝的名方式，使人明白祂真正的名聲。我們可以向其他人講述祂和聖經，也可以隨時向祂禱告，或當情況滿意的時候我們可以讚美祂。除此以外，當你遇到好的事情，尤其你得到特別的祝福時，大聲地說：「感謝上帝！」那是非常恰當的，因你其實是說：「感謝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之父！看看祂為我所做的！」



惟一能拯救人的名

馬太福音

28:18-20

使徒行傳 4:12

5. 一個人的名字不只是個代號，為甚麼？
6. 我們現今如何能夠遵從這條誡命？

第三條誡命 - 敬拜上帝

「當守安息日為聖日。」
(出埃及記 20:8)

在摩西所處的時期，以色列人是在週六敬拜上帝的。上帝稱這一日為「安息日」，希伯來文的意思是「休息」。他們在這天不能做任何工作，不可以做飯、建房、種花、甚麼都不可以做！因為他們要安息。

他們要在這天安息是有兩個原因：第一，記念上帝創造世界並在第七日安息。聖經記載：「在第七日，上帝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上帝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上帝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世記 2:2-3）

事實上，安息日還包含更多意義。它的意義不僅是回顧過去，更是展望未來，它展望的是另一種安息——耶穌基督為我們靈魂帶來的安息。如果耶穌沒有來拯救我們，我們將永遠得不到安息，因我們需要努力地賺取進入天堂之途，我們也不

第三條誡命

當守安息日為聖日。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該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輕視傳道之事和上帝的話語，且要尊其為聖，甘心樂意地聆聽、學習。



上帝「休息」
創造世界之後

創世記 2:1-3

得不掙扎、帶着焦慮地經常試圖去完全遵守十誡；此外，我們還會一直擔憂自己是否已做得足夠。

耶穌來到世上，是要為我們的罪而死。我們得以進入天堂，不是因為我們的努力，而是因為耶穌的工作。因着耶穌作了祂一切的工，並且應許我們現在可以與祂一起有永恆的安息，因此我們的心靈便得到安息。在耶穌完成拯救世人的工作之

因着耶穌為我們做的一切，
我們的靈魂便得安息。

前，有些人在週六他們的敬拜日停止一切工作，期盼藉此得到這一份安息。

今天，大多數人不再把週六看作是主要的敬拜日，因為在耶穌復活後不久，基督徒認為耶穌是在周日從死裏復活的，所以周日是敬拜的好日子，於是他們在周日敬拜。不過我們要記住，第三條誡命的意義遠不止是我們在這天停止工作，它更包含了耶穌為我們贏得的安息及在耶穌給我們的安息中所包含的一切。

敬拜日就是我們宣講和聆聽上帝話語的日子，只是不管周日、週六還是平日任何一天，聖經也該是我們每天生活的一部分。當聖經告訴我們耶穌為拯救我們所做的一切時，我們的靈魂就得安息，這就是第三誡命的全部意義：因着耶穌為我們做的一切，我們的靈魂便得安息。我們喜愛聖經、尊重聖經，因為上帝透過聖經告訴我們有關這份安息的一切事情，而且我們也會樂意地閱讀、聆聽和學習這本書。



耶穌使我們安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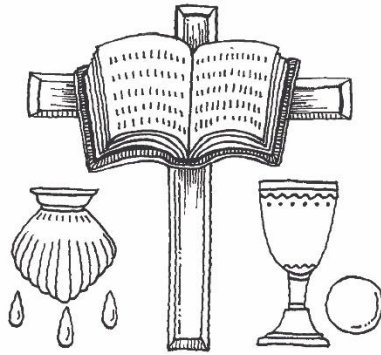
希伯來書 4:1-11



但以理與獅子

遭遇反對仍
敬拜上帝

但以理書 6 章



你的敬拜生活

希伯來書 10:22-25

使徒行傳 2:42-47

羅馬書 12:1-2

7. 這一條誡命所說的安息，對於我們現今而言是甚麼意思呢？

8. 我們現今如何能夠遵從這條誡命？



聯繫你的日常生活

1. 馬丁路德說：「上帝就是你從祂身上期望所得到的一切福氣，並且在你遇上困難時作為你的避難所……你心中所渴望和倚靠的，實際上就是你的上帝。」這一項定義如何幫助你明白上帝在第一條誡命中對我們的要求？
2. 有些人認為上帝在聖經中有許多名字，以致他們不知道該用哪一個名才對。你從第二條誡命中所學習的如何能幫助你回應這個問題？
3. 有些人可能會告訴你，你必須在安息日（週六）敬拜上帝，因為以色列人多年前已經這樣做。對此你有何回應？
4. 在本課中揀選你認為最有意義的一點。
5. 請根據這一點向上帝祈禱。



下一步

記憶

記着十誡的首三條誡命。

應用

討論一下你如何把這課的學習在本周的生活中應用出來。

分享

誰特別需要聽這信息？你打算如何向其他人分享這一章的信息？（你可以運用本課資料作幫助）

繼續研習第三章，學習十誡的第二部分。

第三章 律法的第二塊法版 第一部分



在我們身處的地方，你不難發現上帝原本給世人的愛及和平，已經因着人類離開了上帝而粉碎了。你會看見兒女不聽從父母、人們罔顧他人的生命、對伴侶不忠、國家出現騷亂等等，這全都不是上帝對世界的原意。上帝在祂的誡命中，指示了人們應該如何與其他人相處。

1. 你在哪裏會看見這世界的破碎關係？

上帝律法的第二個部分 - 人們互相之間的關係

律法的第二塊法版教導我們，上帝想我們如何與他人相處。由於上帝沒有讓我們在這世上獨處，所以我們身邊有各種各樣的人，並必須每天與他們一起生活和工作，而上帝的誡命正好保護和引導那些關係。

我們可以把律法的第二塊法版分為兩個部分：有些誡命談論如何對待他人，其餘的則談論如何對待他人的財物。我們將在本課中談論第四、第五和第六條誡命，這三條誡命都是告訴我們如何與身邊其他人相處。

在本課結束的時候，你將會知道：

- * 誰對我們有權柄及我們對他們該有的態度；
- * 殺人一詞在聖經中的意義；
- * 對於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我們應有甚麼行動；
- * 有關性方面的正確和錯誤的運用。

第四條誡命 - 尊重上帝賦予權柄的人

「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出埃及記 20:12)

對於現今的人來說，這項誡命所指的對象不僅是你的父母，也包括從上帝獲得權柄管轄你的任何人。我們應當順服他們，向他們致以尊崇和敬意，

第四條誡命

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輕慢或激怒我們的父母和其他掌權者，且要恭敬、服侍、順從、親愛和尊重他們。

因為上帝使用他們代表祂自己來看顧世界。

上帝在你生命中三方面賦予他人有權柄在你之上。第一方面就是當你在家中而年紀尚少的時候；第二方面是在這世上，政府有權柄管治你；第三方面是在教會內，牧師和教師在教會中代表上帝聖道的權柄來牧養你。

在某種意義上，你可說上帝把祂的權柄分派給這些人；當然，制定規則和誠命的是上帝，但同時祂亦會賦予那些人有權柄管轄你。以教師的工作為例，父母告訴孩子們：「現在，要聽從你們老師所說的話！」正如父母尊重老師，把他們的一部分權柄託付給老師一樣，上帝也尊重那些人並把祂的一部分權柄交托給那些人，使他們有權柄管轄我們。當你聽從那些人的時候，其實就是聽從上帝。



上帝把祂對於世界的一部分權柄交托給人類

創世記 1:27-31

在家庭中

在上帝創造的世界中，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生活和社會的基礎。盡孝敬父母的本份就是



實踐尊重他人的第一步。當父母沒有盡他們的責任，或子女沒有尊敬父母時，上帝原本為看顧世界而創立的良好安排便開始崩潰。

不幸的是，許多人來自單親家庭，這尤其難以令孩子發展那些健康的價值觀，因為家庭正好



孝敬父母

以弗所書 6:1-3

讓我們學習如何尊敬那些有權柄管轄我們的人。另一方面，父母是要教養孩子，使他們在上帝和身邊的人面前有正確和恰當的行為，但假如孩子反抗父母的愛及不肯聽從父母，這便阻撓了父母盡他們的責任。

父母的存在當然不是只為制定規矩，上帝想他們照顧還未懂自立的孩子，因為小孩子無法好好地照顧自己。父母除了提供小孩子吃和穿外，還要



給他們一個家庭，好教導他們做一個好人。其實家庭也是一個訓練場地，讓人去愛及尊重長輩；此外，那些為他們生活方式

奠下基礎的長輩或先祖也會在家庭中受到後輩或後代的思念。

在政府管治下

政府的存在也是為了保護和幫助我們，因為它制定和實施法律，保障人們生活安定。試想一下，如果政府沒有制定車速限制的法規，那麼馬路和街道上將非常不安全，因為超速駕駛者會造成多人的受傷甚至死亡；然而，有了限速和交通警察來執行這些法規後，你便可以安全地走在馬路旁或在街道上行走了。政府要履行其責任，是需要有上帝的權柄才能把犯罪者繩之以法。



尊重長輩

提摩太前書 5:1-8



尊重政府

羅馬書 13:1-7

馬太福音 22:15-22



大衛尊重掃羅為王

撒母耳記上

26:1-21

在教會內

在教會內，牧師和教師有在我們之上的權柄，可是這一種權柄不同於以上兩種，它既不像我們家中的父母般有責任告訴我們該吃甚麼或穿甚麼，也不像政府般有責任告訴我們開車的法規，他們告訴我們的是聖經教導我們要遵守的事情。當他們告訴我們時，他們不能把個人觀點加在聖經的教導上，只可引領我們信靠和順服上帝的話語。他們所做的完全出於對我們的愛，而我們都認同，我們應該知道上帝對我們的要求。

不順服這些擁有權柄管轄我們的人，就是有罪和有害的，因為畢竟是上帝把他們置於我們之上，不順服他們就像是說：「上帝啊，你犯了一個錯誤！我比你更清楚。」但上帝卻以祂的智慧把祂認為合適的人給我們。事實上，我們應該時時刻刻服從他們，唯有一種情況例外：如果他們濫用他們的權柄，要我們做一些違背上帝律法的事。這樣，我們還是要把上帝的旨意放在首位，履行上帝的第一條誡命。假如他們禁止我們按上帝的吩咐而行，那麼我們最重要還是跟隨上帝的旨意。無論誰有着管轄我們的權柄，但握有終極權柄的卻是上帝。耶穌的追隨者就曾經被當時握有宗教權力的人阻止宣講和教導有關耶穌的事，他們卻如此回應說：「聽從你們，不聽從上帝，這在上帝面前合理不合理？」（使徒行傳 4:19）

對於那些有上帝所賦予權柄管轄我們的人，即使他們並不如上帝般完美，但我們都當順服，就像我們會順服上帝一樣。我們要知道，他們其實也像我們一樣是罪人，但我們仍要尊重和敬重他



尊重教會領袖

希伯來書 13:7,17

們，就像我們所看見耶穌在祂生命中所作的。即使我們個人並不喜歡他們、即使我們認為他們應該能做得比現在好，但我們仍須緊記這是上帝給他們權柄在我們之上，我們應該尊重他們的職位，也應該尊重他們是上帝所決定在這一時刻擔任這職位的人選。

2. 上帝在哪三個方面賦予他人權柄管轄我們？
3. 為何我們在生活中不同階段會難以敬重和尊重管轄我們的人？

第五條誡命 - 保障生命

「你不可殺人。」

（出埃及記 20:13）

上帝把生命作為禮物賜給我們，並要我們運用在世上的時間來認識救主耶穌基督，以致我們能夠與祂永遠在一起；此外，祂也給每一個人設計了在上上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唯獨上帝才可以決定人的生命何時結束，我們沒有任何權利可以減少他人或自己在世上的時日。

對於世上每一個社會來說，殺人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然而，第五條誡命除了吩咐我們不可殺人之外，實際上還要我們不可傷害或損害他人。毆打他人或對他人的身體造成傷害，都是犯了這一條誡命。

第五條誡命

你不可殺人。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傷害他人的身體，而要在一切屬身體的需求上幫助扶持他。



該隱殺死亞伯

創世記 4:1-16

我們不可忘記上帝賦予權柄給政府保護和保障國家安全，在一個充滿敵對、妒忌、憎恨和罪惡的世界裏，許多時軍人、警察和法庭都會把敵人和危險的罪犯處死，以保障其他人的生命。在恰當的情況下，這不屬於第五條誡命所說的殺人。

然而，即使我們沒有觸碰他人的身體，我們仍有機會犯了這條誡命，因為我們心中向人動怒便是犯了這誡命，使徒約翰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約翰一書 3:15）耶穌指出，我們若沒有合理的理由而向他人動怒或者辱罵他人，都是犯了第五條誡命。

那麼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應該盡所能地造就他人的生命、盡所能地幫助提供他人身體上的需要，例如我們當稱讚他們，而非侮辱他們；我們當關心他們，而不是恨他們（即使是我們的敵人）。這樣，我們向人展示了上帝的愛和關懷，



憎恨如同殺人

馬太福音 5:21-24

約翰一書 3:11-16

約翰一書 4:15-21

我們透過接觸有需要的人如幫助不幸的人、保障社會上弱勢人士的權益、關注寡婦和孤兒等，便可以向人展露上帝的憐憫。

我們動身走到人群中，向人表達友好及幫助他人，即使那些反對我們或使我們惱怒的人我們也表達關愛，這等行動正是耶穌在十字架上交上自己生命時所作的事情，因為祂這樣做是要拯救世人，當然也包括那些詛咒祂的人。雖然我們以許多不同方式犯上第五誡，但耶穌的這個行動卻為我們帶來了赦罪。

4. 試列舉一些例子我們有可能犯了這條誡命的。

5. 在社會上，人們只會按着人所犯的罪行給予懲罰。為何耶穌卻連憎恨人也歸入殺人的類別呢？



履行愛的律法

馬太福音 5:43-48

歌羅西書 3:12-15



好撒馬利亞人

路加福音 10:25-37

第六條誡命 - 尊重婚姻

「你不可姦淫。」
(出埃及記 20:14)

上帝設計的婚姻，是一男一女對對方的終生承諾，倆人在愛中一起生活，互為伴侶。尊重婚姻是一個健康家庭和一個健康社會的基礎。犯姦淫是指與人發生婚外性行為，而不正當的性行為會破壞婚姻。

犯姦淫是一項背叛了所有人的罪，因為你先是得罪了與你一起行淫的人，其次就是背叛了那位與你結婚或將有一天與你結婚的人，最後你得罪了與你一起行淫的人的配偶或未來配偶。伴侶若尋求婚姻中這種親密關係，卻沒有對彼此的承諾，那麼，這只會造成婚姻生活的破碎，也會傷害他們的情緒。最重要的是，犯姦淫是得罪上帝的，因為上帝想我們以自己的身體來尊敬祂，祂想以夫妻互相愛護的行動來向我們描述祂與我們（祂的教會）的關係。

第六條誡命

你不可姦淫。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在言語上和行為上都要貞潔、端正，夫妻彼此親愛、尊重。



尊重婚姻

以弗所書5:21-33

哥林多前書7:2-17



在性方面的界線

馬太福音 5:27-32

哥林多前書 7:2-6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8

雖然有一些人會視性為一種罪，但是在婚姻之內，性是夫妻之間愛的關係的一個部分，而且，當上帝造人後，祂把夏娃交給亞當並且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世記 1:28）上帝的設計，就是要丈夫和妻子透過親密的性交來建立一個日益增長的家庭。

因此，犯姦淫的罪是指與不恰當的人有性關係。雖然上帝的意願是性行為只能發生在夫妻之間，但是我們身邊有太多人不再認同這點，他們認為可以與任何他們喜歡的人有性關係，甚至是同性的人亦然！可是上帝卻禁止它。此外，有一點更是不言而喻：性虐待無辜兒童或性侵犯婦女等行為，在上帝眼中都是可憎惡的。

當然，第六條誡命所談論的不僅是性行為，也包括我們對異性的想法；因此，即使只動了一個念頭想與別人（當然不包括已經與此人結婚）發生性關係，這已經是違背了上帝的旨意。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



約瑟和波提乏之妻

創世記 39:1-12



大衛和拔示巴

撒母耳記下 11:1-12:14

姦淫了。」（馬太福音 5:28）這些正正就是那些不良刊物或色情網站的內容！看這類會引起性慾望罪念的雜誌、電影和電視節目，便會使我們違背了這一條誡命；同樣地，與人談涉及性的笑話或在講話中沒有尊重性，這些行為也會引致我們違背這條誡命。

至於上帝所要的是：祂要每一個人都尊重婚姻，忠於配偶直至離世的日子；祂要我們與配偶一起努力建立互信和合一，使婚姻關係更加隱固；祂要我們彼此相愛，相互幫助；祂要我們把祂賜給我們的兒女好好撫養長大。祂其實已經把性作為禮物賜給遵守這種婚姻的人。

以上所有的誡命都對我們有護欄和鏡子的功用，因為它們不但限制我們不去作惡，而且向我們顯出我們有何等的罪惡，叫我們悔改及尋求赦罪。由於我們沒有遵守這些誡命會為我們帶來上帝的懲罰，所以這些誡命也幫助我們明白，我們需要上帝給我們一位救主，這位救主就是耶穌，祂代替我們完完全全地遵守上帝的旨意，祂的犧牲和愛使我們視這些誡命為指引，在愛中生活及向祂感恩。

6. 試列舉一些我們有可能犯了這條誡命的例子。
7. 在我們的社會上，引誘我們犯了這條誡命的最大誘惑是在哪裏？



比較有罪的本性 與聖靈的果子

加拉太書 5:19-26

以弗所書 4:17-32

歌羅西書 3:1-21



聯繫你的日常生活

1. 如果你的父母向你說一些你不喜歡的事情，那麼你會如何表達你對他們的尊敬？
2. 第五條誡命禁止我們殺人和憎恨人。請說出一些正面的行動可以幫助我們避免犯這條誡命。
3. 有些情侶寧願同居也不結婚。你認為第六條誡命如何能針對這問題？
4. 假如你是已婚，你會有甚麼行動來改善你與配偶的關係？
5. 在本課中揀選你認為最有意義的一點。
6. 請根據這一點向上帝祈禱。



下一步

記憶

記着十誡的第四至第六條誡命。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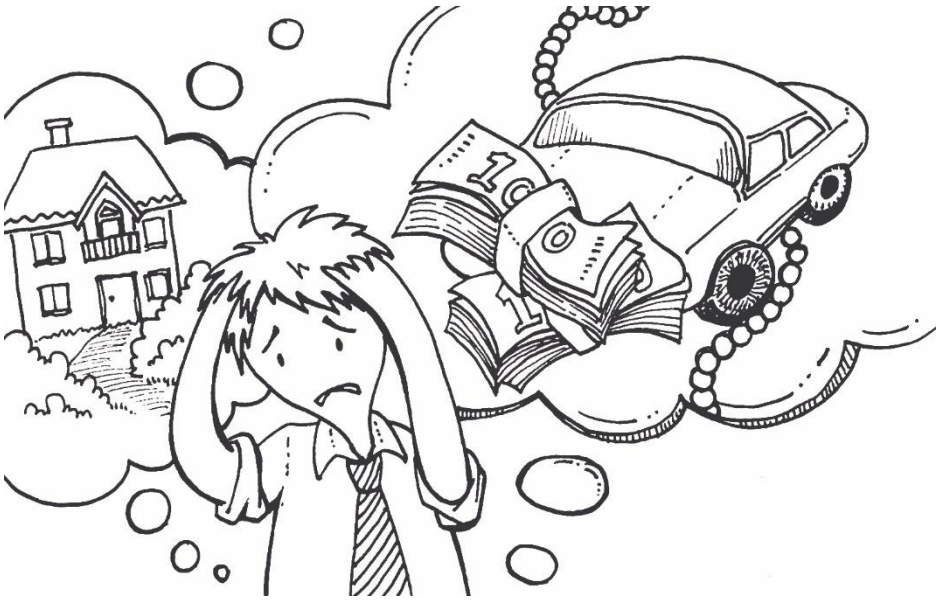
討論一下你如何把這課的學習在本周的生活中應用出來。

分享

誰特別需要聽這信息？你打算如何向其他人分享這一章的信息？（你可以運用本課資料作幫助）

繼續研習第四章，學習上帝的律法最後部分。

第四章 律法的第二塊法版 第二部分



雖然我們會努力賺取我們今天所擁有的一切，並十分在乎自己的名譽，可是有些時候只要有人說了幾句話或採取一些行動，便會奪走我們的財產或良好名聲。羨慕和妒忌別人會導致我們去偷竊或誹謗他人，貪圖他人的東西、批評及以苦毒的言語對待他人，也會破壞人們的關係和生活，這些一直都是罪惡與戰爭的導火線。

1. 人類的嫉妒和苦毒會對世界造成損害，試列舉一些具體的例子。

我們可能會很快地批評別人的言行和態度，卻很少會這樣批評自己。我們在上一章學習了上帝要我們如何與他人相處，這一章我們會更深入地討論這個話題，只是當中有些許的差異，因為最後四條誡命告訴我們：我們該如何對待上帝給予他人的東西。

第七至第十條誡命談論的是我們該如何對待屬於他人的東西，包括財產、聲譽等等。你將在本課中學習到如何幫助他人守護上帝給他們的東西。在本課結束的時候，你將會知道：

- * 為何我們不可偷盜他人的財產；
- * 為何我們不可損壞他人的好名聲；
- * 何謂貪戀以及為何我們不該如此。

第七條誡命 - 保障他人的財產

「你不可偷盜。」
(出埃及記 20:15)

偷盜是指擅取屬於他人之物的犯罪行為。且看句中的「他人的」是甚麼意思。我們的東西是如何屬於我們的呢？也許是他人送給我們的禮物，或是我們勞動所得，又或是我們賺錢買回來的，也可以是從愛我們的人那裏繼承他們的遺囑而獲得的。

第七條誡命

你不可偷盜。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以任何不誠實的方式，奪取他人的金錢或財產，且要幫助他人增進和保護其財產和收入。

屬於我們的一切都是上帝
給我們的禮物。

但實際上，屬於我們的一切都是上帝給我們
的禮物。正如聖經告訴我們：「各樣美
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

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各書 1:17）上帝使用了上述方式把這些東西賜給我們，例如上帝會感動他人送我們一份禮物或在訂立遺囑時想起我們，又或是給我們工作和賺錢的能力使我們可以購買我們需要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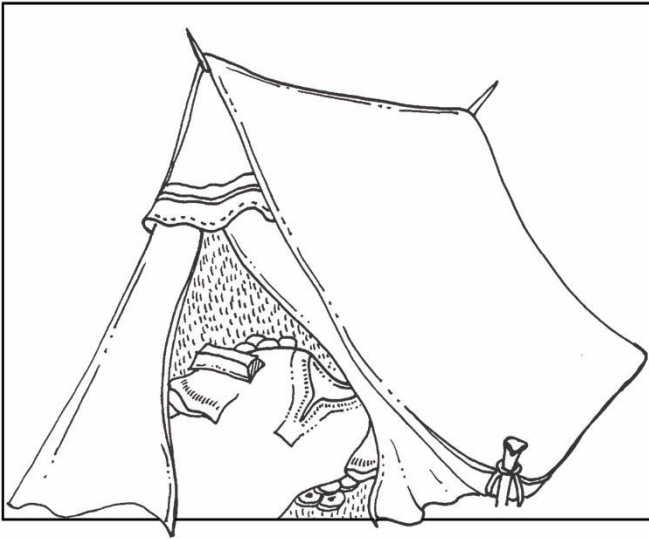
我們在上一課談論的有關生命的原則也可以應用在財產上。上帝把財產給了我們，也只有祂可以決定何時拿走它們。事實上，從他人那裏偷竊財物不僅得罪那人，而且是冒犯上帝的。

不妨想想以下的比喻。假如有一位父親臨死前立下一份遺囑，把他的財產分配給他的家人，他的其中一位兒子上前跟他說：「你是一個蠢材。你把較大部分的財產給兄長，但我其實配得更多的。」這種想法難道不是侮辱他的父親嗎？他竟敢如此妒忌想得到原不屬他的東西！畢竟，父親有權按照他的個人意願來分配他的遺產。

假如我們也幹偷盜的勾當，那就跟以上的例子沒有分別。上帝把祂認為合適的東西給了張三、李四和王五，但你若是偷取了他們的東西，便等同於你對上帝說：「你把這些東西賜給他們是錯誤的，我更配得這些東西，我要把它們據為己有，以糾正你的錯誤。」



亞干偷取被禁之物
約書亞記 7:1-26



偷盜可以以許多不同形式出現，例如工人沒有盡心地工作、老闆欺騙工人的薪金、商人多收顧客的費用等等，都屬於偷盜。許多時候，人們偷盜是基於他們以自我為中心或他們認為擁有更多便會為自己帶來快樂和成功；另有一些人偷盜則基於他們極想得到那東西。事實上，在他們心底深處，或許他們是很自私的，也或許他們根本不相信只要跟從上帝，祂便會看顧我們。

既然我們不該偷竊，那我們又該做甚麼呢？我們應當幫助他人，保障屬於他們的東西。如果我們看見他人的財產有被盜的危險，我們應該提醒他，並且幫助他去保護它們；如果那些財產遭受破壞，我們應該幫他解決問題。

除此之外，我們不該有這樣的想法：「我擁有我的東西便夠了，不必去想其他的了。」這還不足夠，上帝也要我們留意他人所擁有的。我們必須



貪愛錢財

提摩太前書

6:9-10, 17-19

希伯來書 13:5-6

謹記各人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來自上帝，而祂也賦予我們責任去幫助他人保障和改善他們所擁有的。

我們很容易便把金錢和屬於自己的東西看作是我們所愛及信靠的神，反而沒有愛和信靠那位供應我們一切的天父。我們要記着，世上一切都屬於上帝，祂有權按着祂的旨意來作出分配，對於祂的看顧和賜予，我們先要感恩，把祂給我們的一部分分別出來，作為供物獻給祂。這種心態與我們遵守第一條誡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相吻合，也是防止我們觸犯第七條誡命的靈丹妙藥。假如我們把上帝放在首位，那麼，上帝應許祂會給我們祝福，使我們的生命得着益處，並且可以服事祂。

上帝要我們成為像祂一樣的慷慨施予者。

上帝要我們成為像祂一樣的慷慨施予者，把我們所擁有的分享給有需要的人，這便能反映上帝的憐憫。要解決我們貪財和偷盜的問題，方法就是我們要有一個慷慨的心態，意思是我們熱切地分享自己的東西，使他人得益處，尤以窮人為甚。使徒保羅說：「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以弗所書 4:28）上帝是那位終極的賜予者，祂不但把生命和我們所有的賜給我們，還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為我們死，以致我們可以承受屬天的產業。當我們知道這些事情時，便會產生一種促使生命轉化的動力，使我們願意慷慨施予。



偷取上帝之物？

瑪拉基書 3:6-12



樂意捐輸

哥林多後書 9:6-11

2. 為何偷盜並非單單得罪那位被盜之人？
3. 我們如何尊重及順從這一條誡命？試列舉一些方法。

第八條誡命 - 保護他人的名聲

「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出埃及記 20:16)

當我們看見「見證」一詞時，我們通常會想起置身於法庭內，發誓後造謠中傷他人所犯的是大罪，因為我們清楚地知道被中傷的人將會有何後果：即使他並無過錯，他也可能會因此被送進監獄。

有時候我們卻會為其他人作見證，而那人當時可能不在現場。

你的好名聲是上帝給你在世上最好的禮物之一。

我們清楚地知道，說謊詆毀他的名聲是不當的。那我們會說甚麼？你的好名聲是上帝給你在世上最好的禮物之一，雖然有些人因着自己的惡行讓自己身敗名裂，但是沒有人有權說三道四來毀壞他人聲譽的。

第八條誡命

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解釋：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說謊污蔑他人、出賣他人、譏謗或損壞他人名譽；且要維護、表揚他，並以最善意的方式看待他人的言語和行為。



好的名聲

箴言 22:1

箴言 16:21-25, 28

雅各書 3:1-18

事實上，有時候我們說出有關他人的真實情況也是不對的。當然，在法庭上是另作別論，因為在法庭上，你當着上帝面前宣誓，即使會讓他人陷入麻煩，你也要說出所有的實情。然而，假如你知道某人過往曾做過一些丟臉的事，而當事人不想讓其他人知道，因為一旦給其他人知道，他便不再獲得他人的尊重；在這情況下，若你說出他那丟臉的秘密，使他的聲譽受損，你這樣做便錯了。

涉及第八條誡命最恰當的處理方式是：除非你不得不說，無論真假都不要說任何毀壞他人聲譽的話。除非你已宣誓，或有人會因為你說出關於某人的實情而免受傷害，那麼你必須說出事實，即使這會破壞他人聲譽；否則，你應該保持沉默，當然你也絕不可以說關於任何人的謊話。

使徒保羅清楚地指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以弗所書 4:29）所以，不應毀壞他人的名聲，相反，我們應當盡我們所能去保護他人的好名聲。假設人們正在說某人的閒話，而此人不在現場無法為自己辯護，那麼，你可選擇介入，維護他的名聲，例如可以告訴其他人：「你們也不願意有人在背後談論自己，請將心比心吧！」當有人說某人的壞話時，你應該為他美言；當其他人毀壞他的名聲時，你要盡所能地維護他的聲譽。

正如馬丁路德的解釋，你要以最仁慈的方式看待他的言行。假如你在猜疑你的朋友，並且發現他

**以最仁慈的方式
看待他的言行。**

在做一些看似不當的事，接下來你該怎麼辦呢？你應該儘量往積極的方面去想，例如你看見有一個人說

話含糊不清，而且他也站不穩或走不動，你可能懷疑他因吸毒或喝醉酒而顯得精神恍惚；但如果往積極的方面去想，你便要這樣對自己說：「也許他今天生病了。」並該主動過去幫助他。這就是上帝想要我們幫助他人，和向對方表達友善的方式。

4. 討論：在哪些情況下我們會犯了這條誡命？
5. 你可以如何保護他人的名聲？請列舉一些例子。



約拿單維護大衛的名聲

撒母耳記上 19:1-7

第九及第十條誡命 - 保守你心

最後兩條誡命都是有關貪戀別人東西的罪，但兩者卻有不同的範疇。

第九條誡命

「你不可貪戀人的房屋。」

（出埃及記 20:17）

第十條誡命的內容與第九條相似

「你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牲畜，和他的一切所有。」

（出埃及記 20:17）

出於人心的邪惡思想可以導致邪惡的行動！貪戀是我們在心思意念上所犯的一種罪，即使我們從來沒有把這樣的私欲付諸行動，但這已經是一種很嚴重的罪行。貪戀的意思

是我們非常渴望擁有一些我們不應當有的東西。如果我們以誠實的方法及為了尊重上帝而得到他人的東西，那麼，這樣的渴望就不是罪，例如有一個人有一本書，他願意借給我們閱讀，甚至願意賣給我們，那麼，我們渴望擁有這本書就不是罪；然而，當我們知道他不想與人分享他擁有的某些東西（比如他的妻子）時，那麼，我們若一直想得到這東西就是不當的了。

貪戀最主要是得罪了上帝，因為正如我們在第七條誡命所說的，這相當於告訴上帝他犯了錯：

「主啊，你把本應屬於我的漂亮大衣錯給了他人！你把本該是我的好妻子（或丈夫）錯給了別

第九條誡命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的解釋：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用詭計圖謀奪取他人的遺產或房屋，也不冒充有理以據為己有，而要全力幫助他人保守不失。

第十條誡命



「這是甚麼意思？」

路德的解釋：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強奪或誘騙他人的配偶、員工、牲畜，也不離間他們；且要勸勉他們留下來，各守本份。

人！」貪戀其實是得罪了你貪戀之物的主人，因為你想得到他喜愛的東西，這等同希望他受到傷害。如果那人明天將死，那你就可以得到你所貪戀而原本屬於他的東西，你聽到他的死訊時會感到喜悅。這是怎樣的一種對待他人的態度呢？



貪戀常常會導致其他罪行，聖經記載了許多這樣的例子，其中有個故事講述一名叫亞哈的國王，他想買一個屬於拿伯的葡萄園，可是拿伯不想賣掉他的葡萄園，而亞哈卻無論如何都很想得到它。於是國王和他的妻子為成其事，就以金錢籠絡惡人，讓惡人在法庭上作證陷害拿伯，使拿伯被無辜殺害，再把拿伯的葡萄園據為己有。

正如所有其他誡命一樣，律法作為鏡子的功用讓我們知道自己違背了上帝的旨意。假如我們真誠地省察內心，這便會引領我們向上帝承認我們做錯的事，從而使我們悔改。我們的上帝最偉大之處，在於祂差派祂的兒子耶穌承擔我們所犯一切自私的過錯的懲罰，耶穌的生命和死亡使上帝望



亞哈貪圖拿伯的葡萄園

列王紀上 21:1-15



潔淨內心

馬太福音 15:18-20

歌羅西書 3:1-10

約翰一書 2:15-17

詩篇 51:1-12

向那些相信耶穌的人時，會視他們的生命與耶穌的生命一樣的完美。這一切帶來了世界所不能給的平安和滿足。「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立比書 4:7）

那麼，律法在此處如何指引我們呢？所羅門王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言 4:23）當我們喜歡自己所擁有的東西，我們就是知足。說到底，誰

盡所能地幫助他欣賞和守護他所擁有的。

更富有呢？是不斷要求更多否則無法快樂的富翁，還是擁有多不多東西卻十分快樂的窮人呢？對於一個基

督徒來說，無論上帝給他多少，他都會慢慢學習知足。再沒有比這更真確的，因為他記起上帝已把最好的禮物救主耶穌基督賜給他了。

當你有了耶穌，不會再有任何理由令你不快樂，更不會因為貪戀他人的東西而不快樂；相反，你渴望向他人分享耶穌，而不是從他人身上拿走耶穌給他的東西。至於他人的財產、他的妻子、員工、牲畜和其他的一切，你都會想盡所能地幫助他欣賞和守護他所擁有的。

6. 試列舉一些我們有可能觸犯這最後兩條誡命的例子。
7. 我們可以做哪些事情來保守和引導我們的心？



知足的生命

路加福音 12:13-34

提摩太前書 6:6-8

腓立比書

4:11-13, 19-20



聯繫你的日常生活

1. 耶穌出生前的數個世紀，上帝說祂的子民奪取了當給祂的十分之一的捐獻和供物（瑪拉基書 3:6-12）。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它？這如何應用在我們現今給教會的奉獻上？
2. 回想一下過去一星期內，你曾否做過一些事情破壞了他人的名聲？你可以如何彌補這過錯？
3. 有些人可能會說，貪心可以幫助我努力達到目標。對此你有何回應？
4. 在本課中揀選你認為最重要的一點。
5. 請根據這一點向上帝祈禱。



下一步

記憶

記着十誡的第七至第十條誡命。

應用

討論一下你如何把這課的學習在本周的生活中應用出來。

分享

誰特別需要聽這信息？你打算如何向其他人分享這一章的信息？（你可以運用本課資料作幫助）

繼續研習第五章有關上帝的律法的總結。

第五章 在你的生命中應用十誡



許多人想要改善自己，而為了做到這一點，他們會擬定一個計劃，採取一系列的行動以求達到目標，例如酗酒之人可能會遵循一套著名的「十二步驟」療程來戒酒，而身體超重的人也可能會按照減肥計劃減去多餘的體重。在互聯網上有許多這類的計劃。

1. 請分享你或你的朋友曾經嘗試採用一個計劃來改善自己的經歷。效果如何？

有些人也認為十誡是幫助人變得更好的十步課程，雖然事實確是這樣，但前提是人們必須努力按照十誡的教導生活，他們才可以成為更好的人。

然而，上帝給我們十誡不是要把它當作一個自我改善的課程，因為其目的不只是讓我們改善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人，而且也讓我們有

十誡讓我們有機會
真誠地省察自己。

機會真誠地省察自己及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祂的誡命引領我們知罪、悔改，使我們仰賴上帝的赦罪，而這赦罪是上帝藉着基督向我們顯示出來的。我們在本章（最後一章）將會談

及這些內容。

在本課結束的時候，你將會知道：

- * 上帝吩咐我們要如何遵守十誡；
- * 耶穌如何運用十誡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 * 基督徒如何運用十誡。

上帝的律法是極高的標準

當有人給你一系列的規條時，他期望你會遵守；可是，大多數頒佈規條的人也會留有少許彈性空間，也就是說他們知道你不會完完全全按照他們想要的方式去遵守規條，只要你努力遵守或沒有製造麻煩，他們就能滿意了。

然而，上帝要的卻不是這樣。祂給你律法，祂的要求就是要你完全地遵守這些律法。祂在聖經裏說：「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亞當和夏娃墮落犯罪

創世記 3:1-13

羅馬書 5:12-14

（利未記 11:44）聖潔意味着完美，因此，哪怕只有一項罪，即使只是一項小罪，對上帝來說已是非常的嚴重，因為這意味着你從此不再聖潔。聖經中雅各書的作者雅各這樣說：「因為凡遵守全

上帝是公義的，
祂是很嚴肅地看待罪。

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雅各書 2:10-11）還有一件事不可忘記，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只觸犯了一條律法——一條很簡單的誠命：上帝吩咐他們不要吃園中某棵樹上的果子。可是，他們最終吃了，這罪敗壞了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只因這一次犯罪，他們便被逐出伊甸園，上帝宣判他們要接受死亡的懲罰。我們不但繼承了他們有罪的本性，還繼承了這懲罰。上帝是公義的，祂是很嚴肅地看待罪，我們所犯的每一項罪，都等同不尊敬那位創造和看顧我們的上帝。雖然上帝想賜給我們每一個人有永恆祝福的生命，但任何一種罪都會使我們與這種永恆福樂的生命隔絕。

由於律法不能改變人心裏的罪，因此，那些試圖以十誡作為一個療程來改善自己的人無疑是自欺欺人，最終，我們還是只會以與其他人比較的方式作為衡量自己好壞的標準，而不是以上帝的律法為標準。因着我們自以為義的驕傲，我們會認為自己做得很好，可是我們有罪的心卻永不能修好。試問我們能否完全遵從所有誠命？當然不能！上帝絕不容許任何彈性空間，所以，我們極其需要一位救主。

犯罪的意思：

沒有擊中目標

約翰一書 3:4



過犯的意思：

越過界限

以賽亞書 53:5



罪孽的意思：

不正當的行為

以賽亞書 53:5



2. 上帝的律法與我們現今社會的法律有何分別？

耶穌完全遵守了上帝的律法

有一個人確實遵守了所有律法！他的一生完全地遵守了上帝的所有誡命，這人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祂從未犯過罪！祂甚至從未想過要做任何侮辱或違背上帝律法的事情。

你可能會問：「那又怎樣，這對我來說又有甚麼好處呢？」答案是這等同於世上所有的好處都給了你！耶穌代替你遵守了上帝的所有律法，因此，上帝看你為已經遵守了全律法。上帝對於耶穌

完美和聖潔的一生感到滿意，並把耶穌所成就的一切算為祂要全人類要做的所有事情。

耶穌代替你遵守了上帝的所有律法。

用個比喻來說明，假設你很貧窮，根本負擔不起一套得體的衣服，可是你卻被邀請參加一個很盛大的宴會，而請柬上注明：「請穿上合適的禮服。」那你沒有任何合適的衣服該怎麼應邀呢？恰好有一個朋友對你說：「來吧，你可穿上我的衣服去赴宴。」就這樣，即使這件禮服不是屬於你的，可是你現在已有合適的衣服赴宴了。

聖經以同樣的方式談及耶穌完美的一生。聖經記載：「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



**耶穌的愛和順服
拯救了我們**

約翰福音 3:16-18

羅馬書 5:6-11,15-19



律法：

你必須做這事情，
否則你便要受懲罰
(顯示我們的罪)

福音：

耶穌做了這事情，
祂赦免你
(顯示我們的救主)

加拉太書 3: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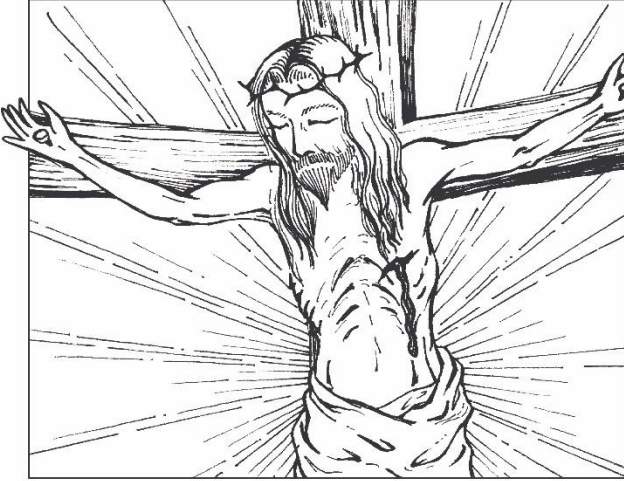
約翰一書 2:1-2

了。」（加拉太書 3:27）這告訴我們，耶穌的完全、祂的義就像是我們被邀請赴上帝的大筵席時所穿的美麗衣裳。



事實上，這好像是耶穌把祂完全的一生讓我們在上帝面前穿上，而祂則拿走並穿上了我們污穢的衣服。雖然我們的衣服（一生）是污穢的，滿佈我們的罪孽，但並不代表上帝忽略我們的罪，相反，祂差派祂的兒子耶穌代替我們死，顯示出罪的嚴重性和懲罰有多大，而耶穌則承擔了我們應受的懲罰。當祂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便是披上我們的罪；因此，上帝看着祂的時候，所見的全是我們的罪，於是讓耶穌用祂的生命為我們的罪付上代價，經歷了與上帝隔絕，而這種經歷是我們原本必須面對的。現在，當上帝看着我們時，所見的只有耶穌的聖潔和祂對十誡的順服，因此，上帝看着我們便感到喜悅。

使徒保羅解釋：「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這就是與上帝「和好」的意思，換句話說，它使我們與上帝恢復和好的關係。



這就是聖經所指的「好消息」或「福音」。解決我們的罪和過錯的辦法只有福音，而不是律法。

3. 討論：我們在哪些方面沒有遵從上帝的律法？耶穌如何改變上帝對我們的看法？

尊重上帝的律法

然而，有人可能對此有錯誤的想法或觀點而會說：「既然耶穌為我遵守十誡，那麼我就不必遵守了，甚至可以隨心所欲地犯罪，反正我仍然會得救。」

沒錯，我們不是藉着遵守誡命得救，事實上，即使我們應該遵守誡命，但我們還是無法守得完全。我們的安慰和盼望是從認識耶穌而來的——祂代替我們完全遵守了上帝的旨意，以致於上帝看我們為義。聖經再三強調：「**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羅馬書 10:4）

可是，假如有人現在說：「我可以隨心所欲地犯罪。」這人其實是自欺欺人，因為信靠耶穌的人根本不想犯罪！隨心所欲地犯罪無法反映出聖靈藉信心賜給我們新生命應有的態度，也沒有對這位關顧我們、看我們為兒女的父上帝表達尊敬。耶穌犧牲祂的生命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為甚麼我們要返回從前捆綁我們的事情上？我們感謝耶穌作我們的救主，因此，我們為何還要做祂不喜歡的事情呢？

請回想那個穿着別人的禮服參加宴會的例子，當你穿着那件禮服時，你是否會隨意往泥濘裏跑跑跳跳？當然不會吧！這算是一種甚麼方式來答謝那借禮服給你的人呢？



藉着順服來
尊敬上帝

申命記 10:12-13

羅馬書 12:1-2

耶穌把祂的完美衣服賜給我們，祂完全的順服就像是一件盛裝給我們穿上，並且祂帶領我們到上帝的面前。

耶穌完全的順服就像是一件盛裝給我們穿上，並且祂帶領我們到上帝的面前。

上帝的面前。我們穿上了這件盛裝，又怎會想跑出去再次跳入罪中來弄髒自己呢？

聖經這樣說：「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馬書 13: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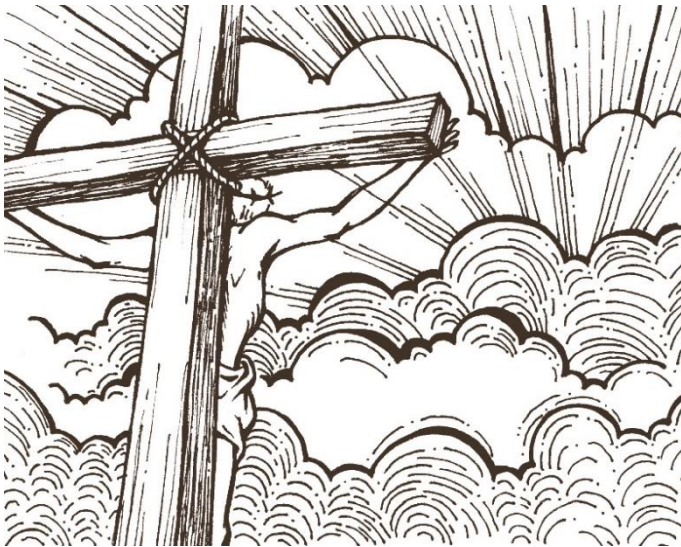


脫去舊的生命
穿上新的生命

羅馬書 6:1-14

以弗所書 4:17-32

歌羅西書 3:1-17



問題是我們需要不斷與罪爭戰，就像參加了一套自我改善的課程一樣，雖然我們渴望做得更好，可是我們卻不能堅持完成。住在我們心裏有罪的本性仍然使我們想做或做了錯事，因此，我們每一天的生活都變成了一個戰場，老我有罪的本性

我們每一天的生活都變成了一個戰場，老我有罪的本性與聖靈在我們心中所造的新人不斷地在這個戰場上角力。

與聖靈在我們心中所造的新人不斷地在這個戰場上角力。上述內容幫助我們理解其他基督徒都同樣有這種經歷：有時候我們想

做的好事，我們最終沒有去做；有時候我們想逃避去做的邪惡事情、可憎惡的事情或不適當的事情，我們反倒做了。所以，我們要從聖經中得着力量去爭戰，我們在軟弱的時候要向聖靈求助，求祂一路指引我們。我們想想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從而記着祂的赦罪；我們想想耶穌為我們而犧牲的愛，這便成為我們為祂而活的動力。我們對祂的愛及順服祂的誡命，都是從信心而自然結出的果子。

所以，這正是你想要過與十誡有關的生活——活出與拯救你的救主相稱的生活。十誡能夠引導你明白怎樣取悅上帝，你可以藉着愛上帝和順服祂的旨意，來使人學習如何尊敬這位聖潔的上帝；你也可以透過愛他們來向他們顯示上帝有多愛他們，這些都是上帝的誡命引導我們去做的。

4. 為甚麼上帝的律法對於那些已經相信耶穌的人更為寶貴？



與罪爭戰

羅馬書 7:7-25

在基督裏得勝

羅馬書 8:28-39



愛上帝—— 上帝誡命的核心

馬太福音 22:37-40

羅馬書 13:9-10

約翰一書 4:7-12



聯繫你的日常生活

1. 人們可能會說，如果他們跟隨一套正確的生活原則或規則來生活，他們便可以在某日達到完全。按着順服上帝律法的標準，你對上述人們的說法有何響應呢？
2. 有些基督徒會說，上帝愛你並且為你死在十字架上，現在輪到你遵從祂的誡命來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這種說法有甚麼問題？
3.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並不總是喜歡遵從上帝的律法。這是否證明了我們不是基督徒？試加以解釋。
4. 在本課中揀選你認為最重要的一點。
5. 請根據這一點向上帝祈禱。



下一步

記憶

記着律法和福音的區別。

應用

討論一下你如何把這課的學習在本周的生活中應用出來。

分享

誰特別需要聽這信息？你打算如何向其他人分享這一章的信息？（你可以運用本課資料作幫助）



馬丁路德對十誡的解釋

第一條誡命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該敬畏、敬愛、信靠上帝勝過一切。

第二條誡命

不可妄稱你主上帝的名。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該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指着祂的名詛咒、發誓、說謊、欺騙、行邪術；但在一切患難中要求告祂的名，禱告、讚美、感謝上帝。

第三條誡命

當守安息日為聖日。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該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輕視傳道之事和上帝的話語，且要尊其為聖，甘心樂意地聆聽、學習。

第四條誡命

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輕慢或激怒我們的父母和其他掌權者，且要恭敬、服事、順從、親愛和尊重他們。

第五條誡命

你不可殺人。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傷害他人的身體，而要在一切屬身體的需求上幫助扶持他。

第六條誡命

你不可姦淫。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在言語上和行為上都要貞潔、端正，夫妻彼此親愛、尊重。

第七條誡命

你不可偷盜。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以任何不誠實的方式，奪取他

人的金錢或財產，且要幫助他人增進和保護其財產和收入。

第八條誡命

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說謊污蔑他人、出賣他人、譏謗或損壞他人名譽；且要維護、表揚他，並以最善意的方式看待他人的言語和行為。

第九條誡命

你不可貪戀人的房屋。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用詭計圖謀奪取他人的遺產或房屋，也不冒充有理以據為己有，而要全力幫助他人保守不失。

第十條誡命

你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牲畜，和他的一切所有。

「這是甚麼意思？」

我們應當敬畏、敬愛上帝，因此就不強奪或誘騙他人的配偶、員工、牲畜，也不離間他們；且要勸勉他們留下來，各守本分。

上帝向摩西頒下十誡時所說的話：

摩西到上帝那裏，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埃及記 19:3-6）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記 20:5）

摩西對百姓的勉勵：

這是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上帝所應許你的。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命記 6:1-7）

上帝的律法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Bringing the Word to the World

Living in Faith Series - Chinese Traditional Characters

The Law of God

MLP Catalog No: 385505